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2 月 3 日

(总第 1429 期)

● 本期热点 ●

《关于全面恢复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的通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决定进一步优化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措施，自 2023 年 2 月 6 日零时起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恢复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

取消经粤港陆路口岸出入境预约通关安排，不设通关人员限额。恢复内地居民与香港、澳门团队旅游经营活动。

二、远端检测

自香港、澳门入境人员，如 7 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无需凭行前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境；如 7 天内有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查验其行前 48 小时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结果为阴性者放行进入内地（3 岁及以下婴幼儿可免于查验核酸）。跨境客运承运单位在售票时告知乘客上述核酸检测要求。

三、入境检疫

自香港、澳门入境人员抵达口岸后凭海关健康申报码完成必要通关手续。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健康申报异常或出现发热等症状人员，由海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入境后按要求进行居家、居所隔离或就医。结果为阴性者，由海关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常规检疫。入境后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四、口岸运行

为确保人员通关和跨境客运安全、有序、顺畅，进一步改善人员往来体验，口岸查验部门和跨境客运承运单位加强组织调和动态调度，做到内地毗邻香港、澳门口岸应开尽开，通关便利化措施应出尽出，内地与港澳跨境直通道路客运和铁路、水路、航空客运运力应用尽用。

上述措施将视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s_TjXnVk2ZyQ07DmS0ih6g

《深港陆路口岸全面恢复内地与香港人员正常往来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公告》，将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全面恢复内地与香港人员正常往来，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恢复运行的口岸

皇岗口岸、罗湖口岸、莲塘口岸（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文锦渡口岸、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已恢复运行）。

二、通关时间

皇岗口岸：0：00-24：00

罗湖口岸：6：30-24：00

莲塘口岸：7：00-22：00

深圳湾口岸（旅检）：6：30-24：00

福田口岸：6：30-22：30

文锦渡口岸：7：00-22：00

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6：30-23：30

三、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深港陆路口岸不再实施出入境预约机制。

四、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自香港入境人员，如 7 天内无境外（不含港澳）旅居史，无需凭行前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境；如 7 天内有境外（不含港澳）旅居史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查验其行前 48 小时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结果为阴性者放行进入内地（3 岁及以下婴幼儿可免于查验核酸）。跨境客运承运单位在售票时告知乘客上述核酸检测要求。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407843.html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等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01_3864855.htm

海关监管

2. 《海口海关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二十四条措施》

海口海关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a) 支持企业按需自主选择“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两步申

报” “两段准入” 等多种通关模式；(b) 对需要取样送检的进出境货物，现场海关送检手续办结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中对排除禁止进境或许可证件管理风险的进境货物，可准予企业先行提离；以及(c) 支持企业选择“自报自缴”模式，企业可自主向海关申报税费电子数据，并自行缴纳税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haikou_customs/605737/fdzdgnr82/605741/4810102/index.html

创业就业

3. 广东省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上述政策宣传册。宣传册汇总梳理广东省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包括 15 条就业政策及 13 条创业政策，供广大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或有志于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港澳青年参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hmo.gd.gov.cn/attachment/0/511/511907/4084771.pdf>
- http://hmo.gd.gov.cn/ygahz/content/post_4084771.html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3 项具体内容，涉及强化企业稳工稳岗、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升就业创业素质、促进返乡入乡创业、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持续培育“闽字号”劳务品牌、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技能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开展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强化脱贫人口就业情况的动态监测、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及加大安置保障力度。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01/t20230129_6099478.htm

5. 《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

广州人大常委会等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及其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本条例所称的青年，其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超过三十五周岁不满四十五周岁的个人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参照适用本条例；(b) 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青年自主、市场导向、社会参与的原则。市、区建立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协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日常工作由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承担；以及(c)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在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和服务等方面予以保障，引导和促进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nlOWvehqa4jOuswce8H6gA>

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合作事务办公室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南沙区就业或执业的港澳青年符合申请条件的，提供薪金补贴，包括：按港澳青年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 20% 给予薪金补贴，每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等；(b) 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资金用于港澳青年学生实习项目的补贴奖励。南沙区为港澳青年实习提供岗位及住宿、用餐、交通、保险等后勤保障服务；以及(c) 对在南沙区创办企业的港澳青年给予全链条补贴与奖励，并开辟港澳青创企业落户绿色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8772979.html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b)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c)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步伐，促进低碳绿色发展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跨区域绿色产品、技术和服务合作；(d)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清视频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等绿色地毯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化与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地的务实合作，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以及(e) 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拓展智能家电、绿色家居、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690666.shtml>

8.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产提质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月度新增且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以及(b) 对 2023 年一季度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且 2023 年一季度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经认定，按参与宣传推介活动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租赁费等的 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8768338.html

9. 《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底前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率先突破千亿元规模。全市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不少于 2,000 亿元。累计引进 2-3 个战略科学家团队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b) 对规上工业企业举办新品发布会、宣传推介会、订货会、经销商大会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以及(c) 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为缺工企业及时落实专人服务对接。制定全市用电优先保障用户目录，精准保障重点企业用电安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3/3950/post_3950487.html#684

个体工商户

10. 《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b) 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13 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以及(c)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086737.html

金融

11. 《〈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无还本续贷支持项目的支援对象为向深圳市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含向小微企业主发放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无还本续贷贷款）的银行；(b) 过桥资金贴息项目的扶持对象为向深圳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含下设全资或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申请过桥资金的小微企业（含申报过桥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途的小微企业主）；(c) 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的扶持对象为深圳市成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且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等适用分类监管行业，其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参与民间借贷；以及(d) 明确各项目支持或扶持标准，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申报审核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0405576.html

12. 《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联合印发上述《指引》，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及时、一致、连贯的原则。金融机构披露环境信息应当尽可能客观、准确、完整，对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注明来源。金融机构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b) 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在深资产规模 500 亿元以上的银行，资产管理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应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以及(c) 明确披露内容，披露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73/content/post_10403929.html

13.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漳州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四大经济”及“9+5”产业集群加速做大做强。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5 项具体举措，涉及激励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资源投入、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引导企业充分应用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股权投资机构在漳投资动力及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发挥融资功能。《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8090015806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知识产权

14.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申报周期内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以及国际注册商标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以及(b) 在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方面，国内发明专利（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包括：获得中国内

地发明专利权的，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1,000 元/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750 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 150 元/件；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明专利权的，资助 750 元/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scjdglj/content/post_8768953.html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持续推进“港澳药械通”政策扩展实施，推动更多临床急需且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在深圳市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使用。探索“港澳药械通”药品临床评价中推广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加快新产品上市进程；以及(b)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探索建立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试点使用，积极申请国家下放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在深圳指定医疗机构试点的审批许可权，鼓励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联合深圳的审评、医疗、检测以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探索已在港澳上市未在内地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深圳指定医疗机构试点的审评审批流程，推动港澳已上市医疗器械在深圳试点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73/content/post_10403843.html

机器人

16.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着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以及(b) 研制焊接、装配、喷涂、搬运、磨抛等机器人新产品，加快机器人化生产装备向相关领域应用拓展；研制咨询服务、手术、辅助检查、检验采样等医疗机器人产品；研制餐饮、配送、迎宾、导览等商用机器人，以及烹饪、清洗、监护、陪伴等家用机器人，加强应用场景探索和产品形态创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c2a9bacca5114e42b5e16ed5277923a8.html

律师

17.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公告》

司法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认许，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或者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确定注册的执业律师；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等；以及(b)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0 时至 25 日 24 时。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网站，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填报个人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دزدgknr/fدزدgknrtdzwj/202301/t20230130_471339.html](http://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زدgknr/fدزدgknrtdzwj/202301/t20230130_471339.html)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着力推进 2023 年文化旅游市场全面恢复振兴，增强文化和旅游消费对广西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b) 推动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加大面向周边省份宣传营销力度，推动区域旅游深度合作。深化桂粤文旅协作，召开两广城市文化和旅游合作联席会议，开展“千万老广游广西”活动；(c) 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各市县推出旅游包机、专列、大巴、自驾游、入境旅游等专项奖励政策，鼓励旅游景区、酒店等实施打折优惠措施；(d) 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合作，开展“2023 欢乐春节”、“中国旅游文化周”等品牌活动；(e) 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世界各类知名旅游展会，赴境外主要旅游客源市场开展宣传促销活动；(f) 支持市场主体境外客户伙伴尽快修复旅游产品链和服务链；以及(g) 精心组织“请进来”活动，集中邀请一批境外主要旅游客源地的媒体和旅行商到广西采风、踩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5670302.shtml>

其他

19. 《广东省涉企政策汇编 2023 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广东省 2022-2023 年涉企政策进行梳理，编辑形成上述《政策汇编》。共收录 8 类企业扶持政策，含创业扶持篇、科技创新篇、转型升级篇、人才建设篇、融资专项篇、财税支持篇、产业扶持篇、技术改造篇等。每项政策包含政策摘要、政策依据、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条件、申报途径、申报时间、主管部门等内容。汇编政策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qzc.gd.gov.cn/rdzt/ndzchb/2023/index.html>

2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3-2025年）》。《规划》旨在推进福建省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2025年，全省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达到99.2%以上，全省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等目标。其中，罗列5方面共19项重点任务，涉及拓展燃气消费市场、加快燃气设施建设、推动智慧燃气发展、筑牢燃气安全底线及完善法规政策体系。《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至2025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gfwj/202301/t20230119_6097396.htm

21. 《佛山市关于促进稳增长实现开门红的若干措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20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抢先机、稳生产，对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2,500万元，且增幅超过10%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分档奖励。营业收入超10亿元（含）为五档，奖励30万元；(b) 对第一季度企业参加例如2023年佛山市重点国内展目录的展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支持；以及(c) 组织企业赴香港、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对参加重点展会和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fzgg/ggfz/content/post_5526051.html

22. 《中山市“拼经济、稳增长”新春惠企政策》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20日印发上述《惠企政策》。主要内容包括：(a) 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2023年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及以上，且收入同比增加100万元的，奖励2万元，此后收入同比每增加10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

(b) 对参加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的参展企业 (同一展会本市参展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 给予往返机票费用补助 ; 以及(c) 支持中山市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海外市场 , 对跨境电商企业用于海外仓、独立站、品牌建设等费用给予最高 50% 的支持 , 每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wjybjy/zxzc/ds/content/post_4086071.html

2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 随附《厦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计划》旨在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 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 提出到 2025 年, 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路更加健全。其中, 罗列 5 方面共 20 项主要行动, 涉及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疾病致残防控行动、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及康复服务促进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301/t20230129_2716598.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可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反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a) 充分发挥商标制度对品牌建设的法治保障作用, 鼓励各方主体积极实施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各项措施。提升业务办理的电子化和便利化程度, 引导和促进商标信息的有效利用, 提高商标注册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 (b) 进一步规制商标恶意注册及明确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具体情形。提高对商标恶意注册的罚款数额以及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给他人造成

损失应当给予民事赔偿；以及(c) 加强商标代理行业督管理，明确商标代理机构准入要求，提高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年1-12月	与2021年同期相比	2021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9,118.58	+1.9%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83,102.9	+0.5%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53,323.4	+5.5%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0,340.7	-9.0%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9,779.5	-7.4%	32,151.6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12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12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53,109.85	+4.7%	48,810.36	19,828.5	+7.6%	18,449.6
广西	26,300.87	+2.9%	24,740.86	6,603.5	+11.3%	5,930.6
海南	6,818.22	+0.2%	6,475.20	2,009.5	+36.8%	1,476.8
云南	28,954.20	+4.3%	27,146.76	3,342.3	+6.3%	3,143.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便利人才来港参与活动计划扩展 加入金融、发展与建筑两个新界别

香港特区政府2月1日起扩大「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导计划」的涵盖范围，在现行十个指定界别以外加入金融、发展与建筑两个新界别，并新增约50个认可机构。

先导计划扩展后共涵盖12个界别，分别为医疗卫生、高等教育、文化艺术、体育、文物、创意产业、创新及科技、香港桂冠论坛、航空、国际及大型活动、金融、发展与建筑，认可机构近400个。

有关「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导计划」的详情：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stv.html>

- 推广香港新优势专责小组成立

香港特区政府1月27日宣布成立推广香港新优势专责小组，由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领导，就整体推广香港优势的策略、面向海外和内地的推广计划和活动向政府提供意见。

专责小组会专注就香港在新发展阶段下的新形势、新潜力和新机遇建构论述，透过了解市场和持份者的想法，以及直接沟通和公关推广，让本地、海外、内地人士更全面了解香港的优势和机遇，使香港的优势获充分认知、认识和认同。

此外，专责小组会与「香港队」伙伴机构和成员合作，说好香港故事，提高香港在国际舞台的地位，进一步提升香港的品牌和形象，让各方更了解香港的优势、潜力和机遇。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1/27/P2023012700602.htm>

- **香港入境事务处推出「入境处提提您」个人化讯息提示服务**

为提供更贴心服务，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处）推出「入境处提提您」个人化讯息提示服务，透过特区政府的「智方便」平台适时提醒已登记的香港市民：

- 特区护照快将 / 已经过期
- 持签证 / 进入许可来港 / 留港、并以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留港的逗留期限即将届满
- 外籍家庭佣工的逗留期限即将届满

入境处未来会继续扩展「入境处提提您」服务，适时提醒已登记该服务的市民办理各项与入境事务相关的申请。详情请浏览：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remindu/subscribe.htm>

- **香港入境事务处：办理身份证前先行预约 不在港居民不用急于返港换证**

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处）2月1日提醒市民，前往人事登记处或换证中心办理手续前请先行预约，为确保市民可顺畅有序地办理申请身份证手续，各人事登记处和换证中心不会处理未有预约的申请。至于因身份证遗失、毁灭、损坏或污损而需要在人事登记处紧急补领身份证但未有预约的人士，各人事登记处会因应个别情况而提供协助。

市民可透过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登入相关网站或致电相关24小时电话预约服务热线，预约办理申请手续。网上预约申领身份证：<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hkic/bookregidcard.htm> 预约电话：(+852) 2598 0888

香港居民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换领身份证，不论是因应全港市民换领身份证计划而需要前往换证中心换领身份证，或因年满11岁或18岁而需要在人事登记处登记领取身份证，均无须急于赶回香港办理手续。有关人士可在返港后30天内到相关办事处办理手续。倘若市民在外地

返港后，在香港逗留时间少于30天，亦无须急于在逗留期间办理身份证申请，他们不会因为在该次返港期间没有办理相关手续而触犯法例。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2/01/P2023020100199.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2 月 8 日 10:00- 12:00	广东省投资 贸易政策宣 讲会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N201 会议 室	广东省商务厅	2023 年 2 月 6 日前报名： https://g.h5gd.com/p/pi8yxj5j#2
2023 年 2 月 24 日 16:00- 17:30	《知创企业 家聚汇》 2023 数码 商机 新视觉	香港九龙达 之路 78 号 生产力大楼 地下 SME One Foyer	香港生产力促进 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innovation-digitalisation-in-gba-edm-tc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 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3 月 2 - 4 日	第二十九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 • 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23/idx/simp/%E9%A6%96%E9%A1%B5
2023 年 3 月 18- 21 日	第 51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俱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中国家俱协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等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3 年 3 月 28- 31 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4 月 11- 15 日	第三届中国国 际消费品博览 会	海南：海南 国际会展中 心	商务部、海南省 人民政府	https://w ww.hainan expo.org.c n/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艺苑寻珍：列支 敦士登王室收藏 名品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 馆	https://www.hkpm.o rg.hk/en/exhibition/ odysseys-of-art- masterpieces- collected-by-the- princes-of- liechtenstein#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草间弥生：一九 四五年至今	M+	https://www.mplus. org.hk/tc/exhibition s/yayoi-kusama- 1945-to-now/
2022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5 月	咫尺自然 就在 香港 2022-2023 (冬季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 erhongkong.com/hk -tc/explore/great- outdoor/hong- kong-great- outdoors.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 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 expo.hktdc.com
2023 年 2 月 12 日	第 25 届渣打香港 马拉松	香港田径总会	https://www.hkmar athon.com/zh-hant/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	香港帆船赛周 2023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	https://www.sailing. org.hk/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 香港亚洲三 项铁人杯	香港三项铁人总会	http://triathlon.com .hk
2023 年 3 月 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 ong.com/arts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钻石、宝石 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 om/event/hkdgp/tc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影视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 com/fair/hkfilmart- sc/%E9%A6%99%E6 %B8%AF%E5%9B% D%E9%99%85%E5% BD%B1%E8%A7%86 %E5%B1%95/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6 日	香港影视娱乐博 览 2023	香港贸发局	http://www.eexpohk .com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EntertainmentP ulse	香港贸发局	http://entertainmen tpulse.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15 日	MarketingPulse & eTailingPulse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marketingpulse.com.hk/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	香港迪士尼乐园 10K Weekend 2023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 有限公司及 香港田径总会	https://www.hongkongdisneyland.com/10k-weekend-2023/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	巴塞爾艺术展 香港展会	MCH Group Asia Limited	https://www.artbase.l.com/hong-kong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	Art Central	Art Central 及 United Overseas Bank	https://artcentralhongkong.com/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	World City Championship	香港高尔夫球总会	https://www.hkga.com/tournaments/local/world-city-championship-professional-event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	博物馆高峰论坛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及意大利乌菲兹美术馆	https://www.museumsummit.gov.hk/cn/about/introduction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	第 53 届国际食品 添加剂法典委员 会会议	国际食品添加剂法 典委员会秘书处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meetings/calendar/zh/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	WOW Summit Hong Kong 2023	WOW Summit Pte. Ltd.	https://wowsummit.net/hong-kong-mar-2023/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国泰航空 / 汇丰 香港国际七人榄 球赛 2023	香港榄球总会	https://hksevencs.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